



201819122316

检测报告

TCWY 检字(2023)第0517107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赖静华

校核: 刘友清

审核: 王东亮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3年05月31日

同创伟业(广东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TONG CHUANG WEI YE (GUANG DONG)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，检验检测地址 2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。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①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，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②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3 年 05 月 18 日
采样人员	黄力、陈彬、谭华龙、黄邦美
检测时间	2023 年 05 月 18 日-2023 年 05 月 27 日
检测人员	严夏秋、肖敏静、叶宝仪
报告日期	2023 年 05 月 31 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①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168 μ g/m ³	电子天平 AUW120D
	氨①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0.01mg 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N4
	硫化氢①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0.001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N4

表 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附录 A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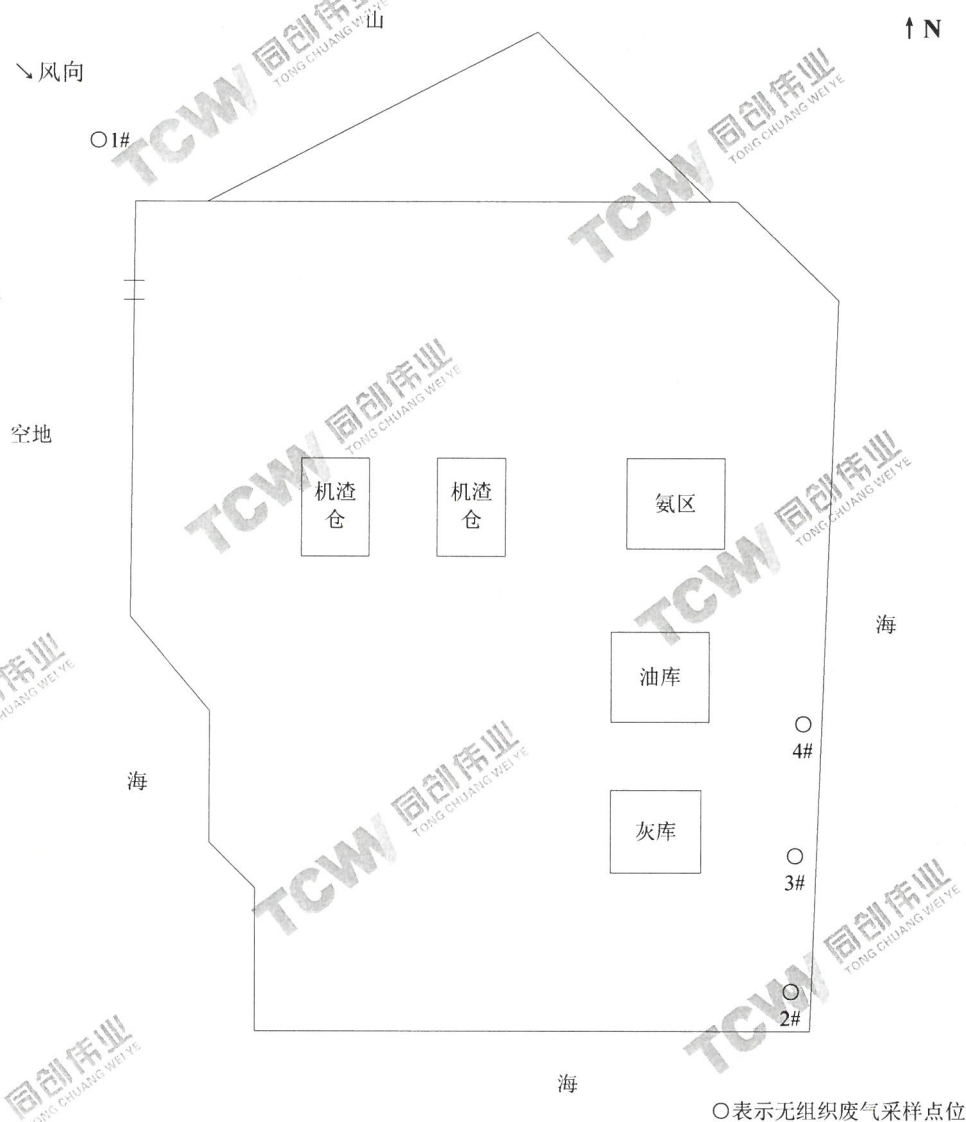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监测时段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℃	气压 kPa
05 月 18 日	08:37-09:37	晴	西北	1.4	25.3	100.6
	09:45-10:45	晴	西北	1.6	25.9	100.5
	10:51-11:51	晴	西北	1.3	26.7	100.5
	13:05-14:05	晴	西北	1.7	29.5	100.3
	14:10-15:10	晴	西北	1.9	31.7	100.3
	15:18-16:18	晴	西北	1.6	32.4	100.3
	16:27-17:27	晴	西北	1.8	30.8	100.2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05 月 18 日	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上风向参照点○1#	颗粒物	0.238	0.255	0.229	0.241	/
	氨	0.16	0.13	0.12	0.137	/
	硫化氢	ND	ND	ND	ND	/
下风向监控点○2#	颗粒物	0.246	0.354	0.376	0.325	1.0
	氨	0.15	0.13	0.17	0.15	1.0
	硫化氢	ND	ND	0.001	ND	0.03
下风向监控点○3#	颗粒物	0.366	0.456	0.443	0.422	1.0
	氨	0.13	0.15	0.14	0.14	1.0
	硫化氢	0.002	0.001	0.003	0.002	0.03
下风向监控点○4#	颗粒物	0.404	0.487	0.459	0.450	1.0
	氨	0.16	0.14	0.13	0.14	1.0
	硫化氢	0.002	0.001	ND	0.001	0.03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
备注	1、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一级）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“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”； 3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	

附图：检测布点图：



报告结束